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南宁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南宁分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桂银罚决字〔2024〕2号），对南宁分行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94.3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已责成南宁分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4年7月23日